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30-11:3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925 | 兴业源  | 2024年10月10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提升骨干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综合考虑岗位价值、入职年限、专业背景等，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批核心员工名单在公示期结束后，经监事会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4-064）。

###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与 30 名认购对象（含 6 名公司董监高和 24 名公司核心员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五）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根据

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6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晓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302 室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897176 传真：010-8489717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